

平顺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人居办发〔2022〕3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文明乡风有效开展，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总体要求

聚焦城乡结合部、交通沿线、乡村旅游景点、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河流沿岸等重点区域，以乡为阵、以村为体、以户为基，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六

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成果。继续通过“两拆两治两化两建”（拆违、拆危、治乱、治散、绿化、美化、建章、建制）措施，开展“六清”（清垃圾、清污水、清沟渠、清违建、清杂物、清残垣断壁）活动，达到村庄清洁行动的“十无”标准（无乱堆乱放，无杂物挡道，无污水横流，无私拉乱扯，无杂草丛生，无私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停乱放，无乱栽乱种，无残墙断壁）。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营造人人参与、家家支持的浓厚氛围，掀起村庄清洁行动高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乡镇主体。以各乡镇为责任主体，各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线总指挥”职责，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

坚持全民参与。以村为单位，村“两委”会作为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共同推进全县村庄清洁行动。

坚持教育引导。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大力普及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知识，培养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良好卫生健康习惯。

坚持建管并重。坚持治标与治本、集中治理与全面推进相结合，持续发力，提高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水平，确保各类设

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三、整治重点

（一）交通沿线

1. 对村村之间的交通沿线进行垃圾清理，拆除遗留、废弃的广告牌和无实际用途、有碍观瞻的视觉污染设施，确保沿线可视范围内无残垣断壁、淤积垃圾、裸露荒地。交通沿线途经村庄利用原有建筑设施和清理出的空地，可提供休息、停车、驿站等服务设施。

2. 整修坑洼路面、坍塌路沿、隔离带和绿化带，清理整治乱搭乱建，取缔违法占地，积极开展交通沿线绿化，规范道路沿线居民垃圾倾倒行为。

3. 完善道路指示标志，拆除破旧标牌、规范道路通行标志、安全警示标志、交通标线和村庄景点指示标志以及主要路口的标线、标志。

（二）村口路口

4. 围绕村口路口等公共区域，清理路面及沟渠周边垃圾，清理煤灰堆、建筑材料堆、渣土堆、畜禽粪堆等。

5. 清理路面、沟渠、排水沟中的污水，整治村内路旁黑臭水体，整治村口路口的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做到无乱堆乱放，无杂物挡道，无污水横流。

（三）村庄街巷

6. 清理整治线缆“蜘蛛网”，要统一规范，防止各类管线乱

吊乱挂。

7. 清理背街小巷的死角垃圾、杂草，整理规范垃圾收集箱、车辆和农机具停放处，消除破旧裸露墙体，清理残垣断壁。

8. 配置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整理规范垃圾收集箱、定时清运，集中处理。

9. 坚决防止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反弹，整治后及时绿化。

(四) 农户庭院

10. 围绕农户庭院和屋内居舍，组织动员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维护房前房后、屋里屋外等环境卫生，确保院有门、门有帘、厨无蝇、厕无蛆、衣干净、室整洁。

11. 规范庭院养殖，做到人畜分离；规范庭院种植，防止杂草丛生。

12. 规范摆放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和农用物资，开展庭院绿化。

13. 畅通房屋周围沟渠，清洁厨房、厕所，清理院内垃圾严禁随意排放污水、粪水。

(五) 田间地头

14. 围绕农田、河道、林区、库区，彻底清理废弃农膜、畜禽粪污、尾菜残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回收废弃农药瓶。

15. 严控秸秆焚烧现象，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6. 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拆除无实际用途的废弃蔬菜大棚等设施 and 杂乱杆线，整治后及时复垦。

（六）房前屋后

17. 组织动员农户做好房前屋后清理打扫，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便、杂草等。

18. 规范定点垃圾投放处，保持房前屋后路面干净整洁，无私搭乱建。

（七）河流沿岸

19. 清除河道、水库沿岸垃圾、污水、农业废弃物等。

20. 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修复水生态系统，逐步清除黑臭水体。

四、时间步骤

（一）工作部署。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0日。

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明确行动目标、整治内容、整治标准，责任到人，推动任务落实。

（二）集中整治。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15日。

各乡镇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集中整治，倒排工期进度，打好攻坚战。县督导组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工作措施不力、整治不到位且存在突出问题的进行曝光，并限期督促整改。

（三）验收评比。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1月30日。

县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对乡镇检查结果在全县通报。同时开展美丽乡村、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等评比表彰活动。

（四）持续推进。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各乡镇要建立长效清洁机制，常态化进行村庄清洁行动，实现一

时清洁向长效清洁转变、集中整治向常态化保持转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成立村庄清洁行动领导小组，村庄清洁行动由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推动，各乡镇成立推进机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是村庄清洁行动重要指挥长，重点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组织实施、指导落实、督促检查等工作，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有序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合力

各成员单位按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合力抓好组织实施。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县水利局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沿线环境整治、县卫健委负责村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乡村创建、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县乡村三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境治理。

（三）强化资金投入

各乡镇要按相关规定统筹用好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予以支持。支持村集体光伏扶贫收益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基础设施和农村保洁公益岗位支出。鼓励采取社会资本投入，推广

联系人：安波 耿向军

电 话：7731388

邮 箱：psxnwbgs@163.com

附件：1. 村庄清洁行动调度表

2. 平顺县改善农村环境村庄清洁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3. 平顺县改善农村环境村庄清洁行动督导组名单

4. 2022 年度村庄清洁行动督查分组表

平顺县改善农村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6月30日

